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後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任何位於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將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63,432,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343,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7,089,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8.6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02865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jietaisolar.com 刊載。如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申請，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遞交EIPO申請。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的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金額。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明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條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100	2,888.84	2,000	57,776.86	10,000	288,884.31	300,000	8,666,529.30
200	5,777.68	2,500	72,221.08	20,000	577,768.62	400,000	11,555,372.40
300	8,666.52	3,000	86,665.30	30,000	866,652.94	500,000	14,444,215.50
400	11,555.38	3,500	101,109.51	40,000	1,155,537.25	600,000	17,333,058.60
500	14,444.22	4,000	115,553.72	50,000	1,444,421.56	700,000	20,221,901.70
600	17,333.06	4,500	129,997.93	60,000	1,733,305.85	800,000	23,110,744.80
700	20,221.90	5,000	144,442.15	70,000	2,022,190.16	900,000	25,999,587.90
800	23,110.74	6,000	173,330.59	80,000	2,311,074.48	1,000,000	28,888,431.00
900	25,999.58	7,000	202,219.02	90,000	2,599,958.79	1,500,000	43,332,646.50
1,000	28,888.43	8,000	231,107.45	100,000	2,888,843.10	2,000,000	57,776,862.00
1,500	43,332.64	9,000	259,995.88	200,000	5,777,686.20	3,171,600 ⁽¹⁾	91,622,547.7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在香港初步提呈6,343,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0%；及
- (b) 初步提呈57,089,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0%。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機制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12,686,6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須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0.40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於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9,514,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公告，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jietaisolar.com上發佈。

定價

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8.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0.4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6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不遲於⁽⁵⁾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jietaisolar.com ⁽⁶⁾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

基準的公告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jietaisolar.com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的公告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
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 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交收

待H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和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容量限制，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期最後一天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jietaisolar.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2865。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ietai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

香港，2025年4月28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中的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茆曉穎女士、沈文忠先生、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